一七〇七(十六). 以國際貿易爲經濟發展之主要手段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三（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及一四二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九（十五）及一五二〇（十五），

業已審議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祕書長題爲"促進各國間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發展落後及工業先進經濟間之貿易關係"之報告書[3]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各方就此項報告書所作評論，[4]並贊同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四六（三十二），

深信各國之經濟發展必須主要依賴本身努力，利用所有生產資源，

確認各國爲更迅速達成其目標而作此等努力時必須設法盡量擴展貿易並確保其外滙收入能隨輸出數量及價值之增長而增加，

認爲此種貿易之擴展殊爲重要，特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或依賴少數初級商品之國家爲然，於是必須不斷注意有礙國際貿易增長之保護政策，以期由於此種政策之更改而達成較大之貿易自由，如有過剩現象，則須就其對國際市場可能發生之任何影響嚴格遵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處置剩餘之原則，[5]

認爲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之經濟政策必須避免造成並須協助消除可能妨礙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貿易必要擴展或抑制其經濟必要增長之障礙與限制，

認爲國際市場上傾銷及無限制處置累積存貨之辦法阻礙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各國之進步，使其工業最有效之結構畸形化，又使其初級商品及製造品產量及價格降低，

認爲近年來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與工業化國家貿易時曾受不利貿易比率之害，影響所及，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從國際貿易所獲利得中所分得之部分日益減少，其輸出收益與其發展所需之輸入長相懸殊，

念及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初級商品貿易之不穩定使其國民所得、輸出收益及外滙收益發生變動，且此種不穩定往往足以妨害許多國家所擬定之長期性發展計劃，

備悉商品貿易波動補償辦法之研究一事中已作之努力及已獲之進展，特別是專家委員會關於國際補償商品貿易波動及設置發展保險基金之報告書，[6]

重申進作一切適當努力以求合作加速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舉，實爲比較高度工業化國家之業經公認之責任，

認爲較速之經濟增長率對所有國家均有利益，並認爲聯合國連同其他該管國際機關應訂定方法，藉以尋求及促進達此目的之有效解決，

一. 敦促經濟已發展之各會員國於擬訂及執行其貿易與經濟政策時，顧及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之利益，作最大之努力而創造條件，俾予此類國家以不必需要完全互惠之利益，以改善其經濟情勢，並緊急進行雙邊、多邊及（或）區域談判，包括——於適當時——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組織）主持下所進行之談判，以促進此類國家貿易之必要擴展並達成貿易方面謀求經濟發展之行動之妥善協調；

二.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尤其各較高度工業化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之屬於各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者：

(a) 以個別或集體之措施，促進世界貿易之擴展，尤須避免過分保護本國生產；

(b) 避免採行有損於本國或本區以外生產者之國際商品貿易前途之措施；

(c) 竭力放寬不必要而限制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所出商品——尤其是經最高限度加工之商品——之消費與進口之限制性與歧視性辦法；

(d) 採取足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政策，並避免採行傾銷及無限制處置累積存貨等一類可能妨礙工業化過程之辦法；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體認通常商業輸出者之深切關懷，採取政策以避免因處置剩餘物資而對國際市

---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五，文件 E/3520 and Add.1。

[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4820)，第一九一至第一九二段。

[5]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九號，世界儲備之功用——範圍及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附錄叁。

[6] 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 II. D. 3.)

場引起之有害影響，並爲此目的，嚴格遵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處置剩餘之原則；

四. 嘉許國際貨幣基金會致力增加關於提款及備用辦法方面之工作，以助發展較差國家應付輸出收益上波動所引起之季節性及週期性失調現象，並希望續作此種努力；

五. 欣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屆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行將討論發展中及發展落後國家因商品輸出收益波動而發生問題之解決辦法，並促請各該機構於此等會議中就此問題擬具具體建議；

六. 請祕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並就宜否舉行特與初級商品市場有關之世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一事，查明各該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倘各該政府認爲允宜舉行此種會議，並查明諒可列入臨時議程之議題；

七. 復請祕書長根據上述磋商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〇八(十六). 經濟發展之設計

大會，

深信發展較差國家迫切需要訂立並實施全國性的，包括一切的與通盤籌劃的發展計劃，以便按照其自有之個別規範建立其社會，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繼續發展能適應各國特定需要及問題之設計技術，

計及發展中國家所採經濟政策中利用各種方式之設計之趨勢日盛，

復深知急須在政府機構內外就與設計有關技術及問題立即訓練經濟工作人員，其他社會科學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俾不僅能闡訂詳細計劃，且能從事執行，

鑒於此方面已顯示若干主動步驟，即：

(a) 若干非洲國家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復會期間曾表示意見，贊成由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並由特設基金會協助，設置非洲經濟發展學院以便訓練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是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技術方面之適當人才，[7]

(b)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九（九）請求在其主持之下設置一經濟發展設計學院，備供各國政府諮詢並從事訓練，[8]

(c) 從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持在新德里召開之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曾向該委員會建議考慮設置一亞洲經濟發展學院，以期克服從事擬訂與實施經濟發展計劃之有訓練人員之嚴重缺乏，[9]

認爲每一學院應訂立能與每一區域內各國需要完全配合之訓練方案，

查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向該基金會董事會陳述，[10] 宣佈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政府根據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主動，業已提出關於此類計劃之請求，預期非洲方面亦將提出同樣請求，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宣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積極參加技術協助方案，及在各該委員會主持下備供各國政府諮詢並爲其經濟部門職員提供訓練便利之經濟方案擬訂學院之設置，將使各國政府獲得其所極爲重視在區域階層上之新便利，[11]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七(十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

壹

一. 請關係各國政府斟酌情形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其爲此目的所設置之適當附屬機關採取行動，向特設基金會提出請求，申請設置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所需之協助，此類學院將與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密切聯繫，以期除其他事項外，使將來受訓人員獲

7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4747，第四段。

8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E/3486），第三編。

9 E/CN.11/571，第五十三段。

10 SF/L.51。

1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二委會員，第七一七次會議。